

泉州师范学院资产管理处文件

资实〔2025〕11号

关于开展二级单位自行采购工作“回头看” 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二级单位自行采购和自行验收行为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二级单位自行采购工作，推动学校采购内控制度扎实落地，根据福建省监委驻泉州师范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关于加强资产采购验收监管工作的监察建议》（泉师监〔2025〕1号）提出的建议，决定开展学校二级单位自行采购工作“回头看”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各二级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二、检查内容

（一）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

检查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二级单位自行采购项目的采购执行情况。

（二）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回头看”

检查各单位在本单位采购工作小组的领导下，采购内控细则建设和执行情况。

三、检查步骤

本次检查工作分为自查阶段、现场检查阶段、结果反馈阶段和整改落实阶段。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自查阶段（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 3 日前）

各单位依据学校采购内控制度要求，对本单位自行采购项目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和采购管理长效机制建立情况进行深入自查，在此基础上如实填报《泉州师范学院二级单位自行采购“回头看”检查要点自查表》（附件）。纸质版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前提交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行政楼 910 室），电子档发送至 1669305926@qq.com。逾期未报送的单位将列入重点检查对象并予以通报。

（二）现场检查阶段（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 13 日前）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各单位的自查和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和检查。

（三）结果反馈阶段（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 25 日前）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各单位的自查以及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汇总，及时反馈检查结果，指导各单位有针对性进行整改，进一步规范采购程序，巩固检查成效。

（四）整改落实阶段（完成时限：2025年7月5日前）

各单位根据反馈的问题进行举一反三，立行立改，推动建立和完善采购管理长效机制，形成管理闭环。形成整改工作报告，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25年7月5日前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根据工作需要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抽查。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自行采购专项检查的目的是加强自行采购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规范采购活动，促进采购提质增效。务必重视本次自行采购“回头看”检查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本单位自行采购项目检查的各项工作。

2. 查摆问题，整改落实。各单位要以此次“回头看”检查工作为契机，认真查摆和整改存在的各项问题，将不规范行为排查到位、重点问题梳理归纳到位、主要原因剖析到位。全面落实学校采购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采购流程，规范二级采购及验收行为，加强自行采购管理监督，确保自行采购工作合法合规。

3. 完善制度，强化内控。各单位要加强单位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制订相应的采购实施细则或规范，完善自行采购工作机制，

从源头深入整改，堵塞管理漏洞，预防自行采购风险和隐患，促进自行采购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附件：泉州师范学院二级单位自行采购“回头看”检查要点
自查表



泉州师范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5年5月22日印发
